

中共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沪思党[2018]15号

中共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党委会专题学习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党委会学习，不断增强党员领导干部的理论素养、决策水平和工作本领，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推动学校各项事业科学发展，根据党中央、教育部党组和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和上海市民办高校党工委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党委会学习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重要会议精神，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教育规划纲要，继续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切实提高学校党政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总揽全局、科学决策的能力，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三条 党委学习的总体目标是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

与时俱进，深入学习和不断研究新形势下高校内涵建设工作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努力提高履职能力，全面建设“政治坚定、能力过硬、作风优良、奋发有为”的领导班子。

第二章 党委会的构成与管理

第四条 党委会主要由学校党委委员组成。根据学习内容和工作需要，视情况可召开党委会学习扩大会议，吸收相关人员参加学习讨论。

第五条 党委会学习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由校党委书记担任，负责提出学习要求，审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主题和研讨专题，主持集体学习研讨。副组长由分管宣传思想工作的副书记担任，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第六条 党委办公室为秘书单位，主要职责是做好学习服务工作。具体包括学习计划的草拟、学习资料的准备、授课专家的邀请、会务组织及学习考勤等工作。

第三章 学习内容

第七条 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成果。学习党史、党章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基础政治理论知识。

第八条 学习党中央、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卫党委及民办高校有关重要会议精神。

第九条 学习国家高等教育改革、上海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文件精神，高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现代大学制度知识，以及根

据新形势、新要求增加的与工作密切相关的业务技能。

第十条 学习相关法律法规、高等教育理论和政治、经济、科技、哲学、历史、文化及信息网络等提升党委成员品格修养、提高个人办学治校能力的其他知识。

第四章 学习与形式

第十一条 党委会原则上每月集中学习一次（假期除外），全年不得少于8次。如有重要的内容需学习传达，可专题安排。

第十二条 理论学习以正面教育和自我教育为主，坚持集中学习与自主学习相结合、专题宣讲与学习讨论相结合、理论学习与实践学习相结合、线下学习与线上学习相结合。

第十三条 综合开展辅导报告、观看影像、集体研讨、专题调研、主题观摩、社会考察等形式丰富的学习活动。

第十四条 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平台，创新学习载体，通过举办网络培训班等，促进线下学习与线上学习相辅相成。

第十五条 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引领作用，尝试校领导带头做年度主题调研和结合分管工作作专题报告等形式。

第十六条 组建理论宣讲团，在校院两级开展理论宣讲，形成日常宣讲与专题宣讲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帮助师生提高学习效果，提升认识水平。

第五章 学习要求

第十七条 领导干部要增强学习意识，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习风，通过开展学习交流会、讨论会等形式，加大学习成果的展示，促进党委成员带着问题学，结合工作学，学深学透。

第十八条 党委会学习实行严格考勤。党委会成员必须按时参加学习，不得缺席，因故不能参加学习的，须向党委办公室请假备案。

第十九条 学校定期通报学习考勤情况，并将理论学习情况纳入党委会成员述职内容，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条 建立学习反馈制度。通过学习意见反馈表等形式，收集党委会成员对学习时间、频率、内容、形式等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改进理论学习组织工作。

中共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6月7日

